

许昌市建安医院生物反馈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ZFCG-G2025013号) 废标情况说明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2025年5月16日就“河南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许昌市建安医院生物反馈仪等设备采购项目(ZFCG-G2025013号)提出的3项投诉事项”下达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许财购投〔2025〕7号),认定河南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出的部分投诉事项成立,河南纳之德商贸有限公司中标无效(中标金额84.7万元)。

根据《投诉处理决定书》,该项目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项目予以废标。

许昌市建安医院生物反馈仪等设备采购项目(ZFCG-G2025013号)中标结果变更(废标),于2025年5月21日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备案。

特此说明。

